**中共运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运农组办发〔2025〕 4 号

中共运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农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山西省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提质行动，进一步培育壮大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提升企业规模经营水平，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乡村振兴中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市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
2.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商或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优先认定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科技型企业、智慧农业企业。
3. 企业规模。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脱贫地区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药茶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农产品流通企业年交易额在1亿元以上，脱贫地区企业年交易额在5000万元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元以上，脱贫地区企业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休闲农业企业的年营业收入在600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2万人次，脱贫地区企业年营业收入在300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1万人次。**（以2024年数字为准）**

（三）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四）企业带动能力：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直接、间接带动农户合计在1000户以上。农产品流通企业带动农户在1500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带动农户在1000户以上。休闲农业带动农户在50户以上。脱贫地区企业可适当降低标准。

（五）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重大违法行为。对近2年内发生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存在坑农害农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布为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的，予以一票否决。

（六）其他要求：申报企业原则上应当是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企业在本市同行业中的产品质量或科技含量或开发能力或营业收入居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

1. 申报程序

（一）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封面、目录样式见附件1），如实提供企业相关信息。

（二）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撰写推荐申报企业经营状况分析报告，内容包括申报企业的总体情况、运行特点，特别是在乡村振兴中的做法、企业发挥的作用，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情况，存在的问题。

（三）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审核推荐建议，正式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4 月25日。

三、申报材料

（一）各县（市、区）推荐申报文件、推荐申报企业经营状况分析报告、推荐申报企业汇总表（附件2）；

（二）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3）；

（三）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简介（不超过1000字），包括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原料基地建设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服务情况等；

（四）有资质的会计（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五）企业2024年的信用情况由人民银行出具信用报告。

（六）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2024年完税情况证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法定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2024年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七）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企业2024年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情况证明及相关印证材料。

四、认定程序

（一）资料审核。在各县（市、区）申报推荐的基础上，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

（二）现场核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三）认定。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对复审结果进行研究，研究结果经公示后，印发认定文件，并颁发证书（或牌匾）。

五、其他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程序组织申报。同时，要积极开展县级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将企业实力强、联农带农效果好的农业企业纳入市级龙头企业培育队伍，推动农业企业发展。脱贫地区原则上参照执行。

（二）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已更名的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名称的材料、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企业主营业务等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附件4）。

（三）企业申报相关材料要求胶质装订成册（1份），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汇总整理后，于2025年4月25日前统一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所有上报材料电子版附U盘或发电子邮箱。

（四）对已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因近年来经营不善处于停产、半停产、破产状态的且规模较小的企业，由各县（市、区）以正式文件提出退出意见（附件5）。对近2年内发生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存在坑农害农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布为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的，市级在核实相关情况后，直接退出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

联系人：卫彩绒、马琳

联系电话：2271863

电子邮箱：ycxccyk@163.com

附件：1.封面、目录（样）

2.运城市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3.运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表

4.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变更名称情况表

5.退出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情况汇总表

中共运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运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申

报

资

料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县级上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时 间：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1、运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表

2、企业简介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有资质的会计（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5、人民银行提供的企业2024年征信报告；

6、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2024年完税情况证明；

7、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法定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2024年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8、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企业2024年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情况证明及相关印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运城市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
| 1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单位：万元、吨、万头（只）、人次、户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公司地址 | 企业类型（生产、加工、流通、电商、休闲农业） | 主营产品及产量（仅生产、加工企业填写） | 2024年销售收入或年交易额 | 年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不良信用记录（有/无） | 带动农户数量（必须有证明） | 年接待人次（仅休闲农业企业填写） | 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无） | 依法纳税证明（有/无） | 质量安全证明（有/无）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运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表 |
| 企业类型：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法人姓名及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 总资产（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税后利润（万元） |  | 上交税金（万元） |  | 销售收入（万元）（交易额） |  |
| 主营产品生产规模 （万头、万只、吨） |  | 主营产品名称、商标及销量 （万头、万只、吨） |  |
| 带动种植养殖户（户） |  | 带动生产规模（万头、万只、吨） |  | 带动农户增收幅度（元/户） |  |
| 银行信用情况 |  | 获全国驰名商标 |  | 获山西著名商标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意见： （盖章） |
| 负责人（签字） |  | 初审日期 |  |
| 注：1、企业类型是指生产、加工、流通、电商、休闲农业五种； 2、所有数据资料以2024年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变更名称情况表 |
| 序号 | 原企业名称 | 变更后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附件5退出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情况汇总表 |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退出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